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公司子公司 Cheersson (Hong Kong) Technology Limited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51%的股权及 Pneuride Limited 12.75%的股权,并向 Pneuride Limited 增资 8,000 万元,同时,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,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晓敏、翁荣荣夫妇,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晓敏、翁荣荣夫妇,因此,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,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 日